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7年5月21日第0176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春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  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09810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暨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09810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佈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